



1895年清廷割台 與台灣命運的轉折

黃秀政*

* 黃秀政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摘要

1895年，清廷因甲午敗戰，被迫割台灣予日本。台灣住民由於即將面臨異族的統治，反對最為強烈，曾成立「台灣民主國」，自力商結外援，以抵抗日軍的入侵，但並未能挽回割讓的命運。

日治時期，台灣住民在日本殖民統治之下，或起而武裝抗日，或內渡或退隱，或擔任「協力者」或做順民，或從事政治社會運動。1937年8月，因中日盧溝橋事變的爆發，台灣住民更被迫納入「戰時防衛體制」之下，成為日本帝國發動侵略戰爭的工具。在日本殖民統治下，台灣住民百般無奈，處境艱困。

1895年清廷的割台，不僅牽動台灣與中國大陸的分合，也改變台灣的命運，影響台灣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的發展。就政治方面言，割台使原先為清朝一個省份的台灣，從此成為日本帝國的第一個殖民地，而台灣住民乃從大清帝國的臣民改為日本帝國殖民地的住民。就經濟方面言，割台改變台灣農、工、商各業的發展，其中農、商兩方面的影響尤為顯著。就社會文化言，割台對原已具有相當程度內地（中國）化傾向的社會文化，亦帶來極大的衝擊；日治末期，台灣總督府實施戰時體制，積極推動「皇民化運動」，更左右了台灣社會文化的走向，加深了台灣與中國大陸社會文化的分歧。

關鍵詞：乙未割台、台灣民主國、台灣總督府、分合、義軍

一、引言

1895年，歲次乙未，清廷因中日甲午戰爭失敗，被迫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割台灣予日本。此即所謂「乙未割台」。

乙未割台是近代台灣歷史的重大事件，影響台灣歷史的發展至深且鉅，距今剛好一百一十年。在一百一十年後的今日，吾人檢視乙未割台與台灣命運的轉折，實有極深的感觸與無奈。台灣是海角樂園，為明清兩代閩粵移民的新天地？或是命定悲情之地，為近代列強眼中的禁鬱？還是1949年國軍撤守，生聚教訓的復興基地？何年何月，台灣才能走出乙未割台的陰影，邁向一個快樂希望的新紀元？



在漫漫的歷史長流中，一百一十年並不算很長。但在斯土斯民的內心深處，乙未割台以來的一百一十年跨越了三個世紀，是值得吾人省思重視的。本文的撰寫，就是希望透過歷史的回顧，省察乙未割台一百一十年來台灣歷史發展的大勢，除論述割台的經過、探討日本殖民統治下台民的肆應外，特別著重在1895年割台以來海峽兩岸分合的轉折，俾有助於對當前台灣歷史動向的進一步瞭解。

二、割台與清代朝野的反對

（一）廷臣疆吏的反割台言論

當中日馬關議和前後，由於日本媾和條件的苛刻，朝野同感憤恨，廷臣疆吏上奏反對者為數甚多。而言及割台者，佔其中之大多數，根據故宮博物院所編的《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33～44），共收錄代奏及上奏文達一百四十件，署名之人數達數千人。他們多半以聯名的形式上奏，以住在北京的史官和地方舉人為數最多，一部份吏、戶、禮、兵、刑、工六部的中層官員也加入。此外，約有半數的總督和巡撫亦採一致行動，使得對講和的贊成與反對之爭，超越清廷內部的權力之爭，而發展成為清朝官員之間和知識份子所關心的焦點。¹

反對割台的文電，可分為直接上奏和間接轉達兩類，前者為京官與內外大臣，以個別陳事為多；後者為少數次級京官及當時在京會試之各省舉人，以集體抗訴為多。他們分從國防、政治、經濟和外交等方面，具陳理由，以勸阻清廷割棄台灣。茲分別引證說明於後：

1.從國防上說，反對割台者以台灣地位重要，為東南七省之門戶；而且

¹黃昭堂，《台灣民主國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0年），頁 23。



台灣兵力充足，尚可堅守，日軍未及台灣等國防上的理由，反對割台。這類電文，例如廣西巡撫張聯桂、福建道監察御史裴維安、禮部郎中黃謀烈等的奏摺。

2.從政治上說，反對割台者認為割台恐將失天下人心，他日邊疆有事，將不再有人肯死力為皇上守土；同時台民忠義，割台恐有發生內亂之虞；更有以割台將有亡國之禍，不出十餘年，恐欲為小朝廷而不可得。這類電文，例如湖南選用道李光漢、翰林院編修丁立鈞、江南道監察御史王鵬運等的奏摺。

3.從經濟上說，反對割台者認為台灣氣候溫和，雨量充足，宜於植種花果米蔗，牛羊牲畜繁殖甚多；同時蘊藏煤、金各礦，可供給山多田少的福建省之需，煤亦足供輪船之用，甚富經濟價值，自不宜輕易割棄。這類電文，例如戶部主事鄧福初的奏摺。

4.從外交上說，反對割台者認為割地請和，萬國公法向無此例；而且台灣為日本兵力所不及，卻拱手讓之，朝廷既棄險阨之要地，將「啓他國之戎心，異時更有似此之舉，何以應之。」這類電文，例如湖南舉人譚紹裳、禮科掌印給事中丁立瀛等的奏摺。²

反對割台者除就上述的國防等四方面之理由，諫阻割棄台灣，並進一步提出挽回之策。張雄潮在〈光緒乙未廷臣疆吏諫阻割台的幾種論調〉一文中，曾將諫阻割台之論調，大別區分為五種：1.為請拒和再戰者；2.為請遷都實行長期抗戰者；3.為請借助各國干涉保護者；4.為請殺李鴻章以示廢絕和約者；5.為請公佈約文請中外公議者。這五種論調，雖彼此有出入，但都在譴責李鴻章，多主張再戰，並且多認為與其賠償日本二萬萬兩，不如用作

2 黃秀政，《台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1992年12月初版），頁87～88。另參閱黃秀政，〈論清廷朝野的反割台言論〉，《歷史月刊》第88期，1995年5月，頁34～41。



再戰之費，當可獲得最後之勝利。³

事實上，反對割台者的論調，乃根植於對清朝國力的過度自信，並且對當時國內外情勢亦疏於了解。他們昧於國際局勢的變化，而將大部份的希望寄託於列強的干涉；同時他們多半是未握實權的知識份子。即使是握有地方權力的督撫，他們雖有廢約再戰的論調出現，但是在甲午戰爭期間也多僅採取關切而不直接參與的態度。由此可知，地方督撫大吏的反對講和，並非欲恃自力與日本作戰，頂多只是欲利用列強之力壓服日本而已。

另一方面，當時當握朝廷實權的恭親王奕訢、慶親王奕劻、軍機大臣孫毓汶和徐用儀，以及議和全權大臣李鴻章等，皆主和議，都贊成割台以全和局，反對廢約再戰。其中，李鴻章尤為關鍵人物。李鴻章不僅代表清朝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也是推動清廷批准馬關條約的代表人物。因此，反割台言論的聲浪雖大，但因主和派勢力太大，而終於無成。惟若從深一層來看，反割台言論除痛罵李鴻章喪權辱國外，間接也在辱罵清室，甚至直接警告清室。江西道監察御史王鵬運的奏文說得最徹底：「又聞割與台灣，已有成議。夫割地之害，臣前摺已詳陳之。今日如割台灣與倭人，則滇、粵邊境必入於法，雷、瓊、西藏必入於英，黑龍江、琿春必入於俄，日朘月削，披枝傷心，不出十餘年，恐欲為小朝廷而不可得。」⁴但是這種誠懇坦白的忠諫，卻沒有發生什麼效果。繼奏章呈文之後，反對割台的言論見諸報章雜誌者亦復不少，從台灣自主抗日起，乃逐漸轉為抨擊清室。其直指清廷昏庸無能，申張「民為貴」的言論，公開發表於社會，似可視為國民革命運動的前奏。當時有人在城門上題「台灣省已歸日本，頤和園又搭天棚」的對聯⁵，可見當

3 張雄潮，〈光緒乙未廷臣疆吏諫阻割台的幾種論調〉，《台灣文獻》第18卷第1期，1967年3月，頁135～155。

4 王鵬運，〈江西道監察御史王鵬運請勿割地和倭摺〉，收入故宮博物院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北平，1932年；台北市：文海出版社影印，1963年），卷38，頁12。

5 林子候，《台灣涉外關係史》（台北市：三民書局總經銷，1978年3月初版），頁541。



時人心憤激之一斑，也可視為反割台言論的餘波。

（二）台灣官民的奮鬥與爭取外援

乙未割台，對台灣住民來說，由於即將面臨異族統治的遭遇，尤感切膚之痛，因此台灣住民的反對也最強烈。

早在中日開始作談判接觸之初，台灣住民聞日將索台，已驚憤萬分，浮議譁然，深恐清廷棄台灣如漢之棄珠崖（海南島）。其後，日軍攻台的風聲漸緊，澎湖、紅頭嶼均發現有日輪在遊弋。當時和議已在進行，中外盛傳日本索割台灣之說。1895年3月20日，即馬關議和開始之日，日艦入侵澎湖列島海面，至3月26日，澎湖諸島全部為日軍所據。澎湖的失守，使得台灣與大陸的聯絡被阻，情勢因之益為緊急。不久，中日停戰協定成立，而台灣不在停戰範圍之內，顯而易見地，日本對台灣志在必得。台灣紳民聞悉之後，不勝憤駭，咸至撫署，環問署台灣巡撫唐景崧「台民何辜，致遭歧視？」唐氏迫不得已，乃一再上電軍務處陳述一切，請求當局緊急應援。至4月14、15日，亦即和議將成立之前二、三日，唐景崧深恐台灣為清廷所棄，又以急迫的心情，疊次去電總理衙門，披瀝上陳，強調和議條款可賠兵費與通商，但不可割地，並報告台民竭力保台，反對割台的情形，惟尚未接到總理衙門的覆電，而馬關條約已於4月17日正式簽訂，割台已成事實。

消息傳來，全台譁然。翌日，工部主事、統領全台義勇邱逢甲率全省紳民上呈撫署請願，以台灣是他們桑梓之地，義與存亡，願與撫臣誓死守禦。邱逢甲等的請願，當即於同日由唐景崧致電軍務處，其悲憤之情，溢於言表。4月19日，台北紳民群赴撫署，向唐景崧及其母環泣；義憤所激，萬眾一心，並電約全省士紳挽留唐景崧固守。次日，鳴鑼罷市，人心惶惶不安，不可終日。在絕望當中，唐景崧一度想藉國際公法，籲請各國駐華公使出面主持公道；但在強權政治的現實外交之下，亦僅屬渺茫之一線希望而



已。而台民在失望之餘，痛念被棄失籍，譁然起變，亦為必然之事。於是自4月25日起，在民情憤激之下，台灣社會的治安已難維持；台北撫署的官吏僕役，離散一空，幾成無政府狀態。唐景崧與劉永福亦遂為台民所留，以便領導他們抗日。根據唐景崧於4月28日致電總理衙門的報告云：「台民不願歸日，尤慮亂起。朝廷一棄此地，即無王法，不能以尚未交接解之。文武各官不能俟倭人至而後離任。官既離任，民得自逞；不獨良民塗炭，各官亦斷難自全。……現在各署局幕友、書吏、僕役，離散一空；電報、驛站亦將無人，勢必不通，無從辦事。立撤勇營，猶為難事。愚民惟知留臣與劉永福在此，即可為民作主，不至亂生；劉永福亦慷慨自任。臣雖知不可為，而屆時為民挽留，不能自主，有死而已。」⁶可見當時台灣紳民悲憤填胸、慷慨激昂之情。

與唐氏致電總理衙門同時，台籍京官戶部主事葉題雁、翰林院庶吉士李清琦、台灣安平縣舉人汪春源、嘉義縣舉人羅秀惠、淡水縣舉人黃宗鼎等，亦聯名向都察院遞呈，堅決反對割台，其言辭尤為悲壯激昂。

4月29日，因台灣民氣激昂，引起朝議紛紜，清廷乃電諭李鴻章利用三國干涉還遼之時機，通知伊藤博文，暫緩批准和約。可惜因李鴻章為主和派的重要人物，拒絕作改約另議的努力。最後，清廷迫於內外情勢，廢約再戰既無把握，而列強也拒伸援手，日本又拒絕延緩換約日期，不得已乃於5月2日在「君臣相顧揮涕」之下批准和約。至此，台灣官民雖已竭盡一切努力，然仍無法挽回割台的命運。

誠如前述，割台並非清廷之所願，但對於台灣官民的呼籲，清廷卻是無能為力，愛莫能助。以台灣一省抗拒日本，亦難期倖勝。於是全國朝野在絕望之餘，祇有寄望於渺茫的外援一途。台灣的國際關係一向複雜，台灣官民

6 唐景崧，〈台撫唐景崧致軍務處台民不願歸日擬與劉永福留台為民作主電〉，收入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北平，1932～1935年原刊；台北市：文海出版社影印，1963年），卷110，頁14。



首先尋求英援，繼又尋求法援；法援無望，唐景崧等乃轉而尋求德、俄的援助。及歐洲列強的援助相繼無望之後，唐景崧等一度又有把台灣押給美國，以抵押所得的數萬萬兩押款向日本贖回台灣的打算，但因李鴻章的極力反對，而胎死腹中。

由於清廷無力保台，列強又拒伸援手，台灣官民最後只有反求諸己一途，因而有「台灣民主國」的出現。

三、日本據台與台民的抵抗

（一）日軍入占台北

1895年5月3日，李鴻章致電伊藤博文，以台灣紳民反對割讓，引起騷動為由，促請日本就台灣情勢再加評估。此為馬關條約簽訂之後，清朝致日本的照會中，首次提及台灣的抗日運動。5月6日，日本駐香港領事中川兩度以有關台灣準備抗戰的情報，致電其外務大臣陸奧宗光，促請日本政府預為籌謀⁷，使得日本政府確認：如欲早日完成「接收」台灣，勢有動用軍隊加以佔領的必要。惟因當時京都大本營（已由廣島移駐）缺乏台灣抗日運動實況的具體資料，因而推測陸上兵力約一師團即已足夠，乃於翌日派遣近衛師團和常備艦隊擔負接收任務；並依限於5月8日與清廷在煙台完成換約的手續。

煙台換約之後，日本政府鑑於三國干涉還遼，擔心割台發生變化，故於5月10日晉升海軍軍令部部長海軍中將樺山資紀為大將，任命為「台灣總督」；同時以內閣總理大臣伊藤博文之名義，授予接收台灣、澎湖之訓令。同日，樺山資紀抵達京都大本營，並於5月21日發布「台灣總督府假條

7 參謀本部（日）編，《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東京：東京印刷株式會社，1904～1907年），第7卷，頁3。又參閱程大學編譯，《香港中川領事有關台灣情勢之報告》，收入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前期武裝抗日運動有關檔案》（台灣台中：編輯者，1977年5月），頁29～30。



例」，設置民政、陸軍和海軍三局，規定舉凡陸海軍以外的政務，悉歸民政局掌理；並任命辦理公使水野遵為民政局長、陸軍少將大島久直為陸軍局長、海軍大佐角田秀松為海軍局長，台灣總督府的組織初步完成。

5月23日，樺山資紀以一應準備妥當，遂率領所屬文武官員自京都搭乘御用船橫濱丸起程。次日，經宇品港南下。5月25日，由海軍常備艦隊旗艦松島號前導，駛至沖繩縣中城灣停泊。當日，近衛師團長陸軍中將北白川宮能久親王亦自旅順率直屬部隊搭乘薩摩丸前來會合；並令所部步兵第一旅團、第二旅團，分自大連柳樹屯、遼東新開浦登船，至琉球集中。同日，台灣紳民為自力商結外援，拒日保台，以待轉機，因而成立「台灣民主國」，推署台灣巡撫唐景崧為總統，積極從事防務部署，以抵抗日軍的入侵。

6月2日，樺山資紀在基隆口外的三貂澳與清廷的交割全權委員李經方辦妥台灣交割的手續。先是，日軍原預定在台灣北部的淡水登陸，但經日艦在淡水、基隆、三貂灣等地偵察後，認為淡水港口淤淺，船艦靠岸不易；加以守軍防範周密，難以攻取。基隆駐有重兵，日軍登陸必遭激烈抵抗。而澳底地勢遼闊，沿岸水深浪平，適合船隻登陸，遂於5月29日改在澳底搶灘登陸，駐守澳底一帶的記名提督曾喜照所部張皇失措，並未趁日軍登陸之際及時加以消滅，故日軍能順利完成其既定任務，建立了登陸的橋頭堡。

6月3日，日軍攻陷基隆。6月6日，樺山資紀率台灣總督府文武官員自橫濱丸登陸基隆，設立臨時總督府，發表其施政方針。同日，「台灣民主國」總統唐景崧率親信搭乘鴨打號（Arthur），懸掛德國國旗，潛回中國大陸。台北艋舺雜貨店「瑞昌成」行號店主辜顯榮赴基隆迎接日軍。6月7日，日軍未遭任何抵抗地進入台北城。6月17日，台灣總督府舉行所謂「始政式」，意味著日本領台的開始，使台灣從此成為日本帝國最初的殖民地。實際上，當時日軍兵力所及僅基隆、台北、淡水一帶而已，其他地區仍在抗日軍的掌握之中。



（二）日軍南下與台民的抵抗

日軍輕而易舉的攻陷基隆、台北等地，完全是由於唐景崧自始即無領導台民抗日的決心，缺乏戰鬥意志所致。但北部的抗戰結束後，中南部的抗戰反益形壯烈，特別是台灣的義軍。唐景崧逃走之後，抗日中心遂移至台南，而由劉永福出面領導。6月23日，劉氏與台灣紳民歃血立盟，以不要錢、不要命、不要官，甘苦相共，戮力同心相誓。部署粗定，劉氏遂佈告全台軍民，表明其態度並激勵民心云：「爲開誠佈公，激勵軍民共守危疆事，照得倭寇要盟，全台竟割，此誠亙古變異，爲人所不忍聞，所不忍見。更何怪我台民，髮指眦裂，誓與土地共存亡，抗不奉詔，而爲自主之國。本幫辦則以越南爲鑑，迄今思之，無日不撫膺痛哭，追悔無窮。不料防守台民，未嘗建樹，離奇百變，意見兩端，何以天無厭亂之心，而使民遭非常之劫。自問年將六十，萬死不辭，獨不思蒼生無罪，行將夏變爲夷。……本幫辦亦猶人也，無尺寸長，有忠義氣，任勞任怨，無詐無虞，……如何戰事，一擔肩膺，凡有軍需，紳民力任，誓師慷慨，定能上感天神，慘澹經營，何難徐銷敵焰？……須知同心戮力，自可轉危爲安。達變通權，無用耑拘小節，不以斯言爲河漢，仰各凜遵而毋違。」⁸惟事情並不簡單，實際的困難甚多，人事既欠安定，財政、軍械的籌措供給尤爲不易，張之洞雖仍由大陸多方設法暗中接濟，以形勢的困難，爲數極其有限。⁹

台北等處失陷，新竹、苗栗、雲林的義軍在姜紹祖、徐驤、吳湯興、邱國霖、胡嘉猷、簡精華等人的領導下，會同劉永福黑旗軍奮起抗戰，日軍南侵遇阻；加以暑夏多雨，天候不良，行軍困難，日軍復懾於黑旗軍的聲威，不得不暫停南進。其間，樺山資紀曾致書永福說以利害，謂大勢已不可爲，

8 王炳耀輯，《甲午中日戰輯》附〈台灣自主文牘〉（台北市：交海出版社影印，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一輯，1966年），頁246～247。

9 郭廷以，《台灣史事概說》（台北市：正中書局，1954年3月初版），頁230。



勸他服從清廷諭旨，停止軍事，當以禮送歸。劉氏的答復爲「奉命駐守台灣，義當與台存亡」。6、7月間，義軍一再與日軍接戰，一度反攻新竹，殲滅日本騎兵於大湖口，劉永福亦派吳彭年率黑旗軍北援，在新竹以南相持月餘。8月初，日軍大舉進犯，台灣副總督高島鞆之助爲南進軍司令官，能久親王率近衛師團繼續南進，乃木希典率第二師團由海道自南部枋寮登陸，貞愛親王率混成第四旅團由西部布袋嘴登陸，三路向台南包圍。

8月15日，近衛師團陷苗栗、吳彭年、吳湯興、徐驤力戰失利，退守大甲、彰化。8月23日，日軍陷大甲，26日台灣府不守；又二日彰化繼之，吳彭年、吳湯興力戰身殉，同時死者五百人。9月中旬，日軍疫疾大作，死者頗多，近衛師團第二旅團長山根信成亦傷重而死。10月7日，日軍陷雲林，義軍傷亡五百餘人。10月9日，日軍陷嘉義，總兵柏正才及徐驤力戰而死，台南震動。而日軍混成第四旅團及第二師團分別於10月10、11日自布袋嘴、枋寮上岸，近衛師團亦自北面進至曾文溪，日艦隊砲擊打狗。10月15、16日，打狗、鳳山相繼失陷，台南已陷於重重包圍。劉永福見大勢已去，託安平英國領事胡力穡（R.W.Hurst）向日方請和不成，10月19日走安平，翌日乘英船的厘士（Thales）號至廈門，日艦搜索未獲。是時台南秩序大亂，英籍牧師宋忠堅（Rev.Jas Johnston）、台南紳民陳修五等於10月21日迎日軍入城，「台灣民主國」抗日運動結束。¹⁰

四、日本殖民統治下台民的肆應

（一）武裝抗日

在日本殖民統治之下，部份台灣住民「義不臣倭」，延續乙未抗日運動

¹⁰ 黃秀政，前引《台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頁198～246。



的精神，從事武裝抗日的壯烈行動。其抗日壯舉持續約二十年之久。

1895年10月21日，日軍兵不血刃地進入台南城，乙未抗日運動結束，台灣各地零星抵抗的黑旗軍和義軍，或被遣送中國大陸，或被捕殺。11月17日，台灣總督府公布「台灣刑罰令」與「台灣住民治罪令」。11月18日，台灣總督樺山資紀向京都大本營報告：「全島悉予平定」。¹¹11月20日，樺山資紀在台北舉行所謂「全島平定祝賀會」，志得意滿，以為台灣人民已伏首貼耳。惟一個多月之後，猛烈的武裝抗日隨即爆發。

日治初期的武裝抗日，以北部最為激烈，此因北部失陷較早，受日人壓迫較深；而且台北是台灣的軍政中心，所以抗日份子決心予以致命的打擊。領導人物有陳秋菊、胡嘉猷、林大北、林李成、簡大獅、許紹文等。他們在日治之初數年採取遊擊戰術，分進合擊，自台北周圍的金包里、基隆、淡水等地發動攻擊，給予台灣總督府以莫大的威脅，惟因缺乏後援，抗日義民本身亦蒙受相當的犧牲。中部的抗日，以簡義、柯鐵所領導的聲勢最大。簡義原為乙未抗日運動的雲林義軍領袖，柯鐵父子則為豪傑之士，他們以雲林的鐵國山（大坪頂）為基地，屢予日軍以嚴重的打擊。後因日本統治當局採取分化懷柔政策，利用漢奸，採取個個擊破策略，因此簡義、柯鐵等先後被日本統治當局所消滅。南部的抗日，重要的領袖有黃國鎮、阮振、林少貓等人，其中以林少貓的勢力最大。林少貓曾兩次進襲鳳山，圍攻阿緱（屏東）憲兵屯所；並曾突襲潮州，殺日本的辨務署長及警員多人，聲威很盛。惟亦因後援不繼，終歸失敗。以上所述，為日治初期的武裝抗日（1895～1902），七年之間，風起雲湧，北自基隆，南至恆春，大小戰役不下數十次，迫使台灣總督府窮於應付。¹²

上述義民武裝抗日之後，接著又爆發一連串的武力蜂起事件，自

11 黃秀政，前引《台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頁246。

12 郭廷以，前引《台灣史事概說》，頁232～236。



1902年起，至1915年爲止，歷時十三年。其較重要者如下：

(1) 北埔事件：1907年11月，發生於新竹廳北埔支廳，領導人爲蔡清琳。本事件歷時數日，曾殺死北埔支廳長渡邊龜作等五十七位日本官民，另傷五（六）名。

(2) 林圯埔事件：1912年3月，劉乾、林啓禎等人因竹林採伐問題，率眾襲擊南投廳林圯埔支廳頂林庄警察派出所，殺死日本巡查（警察）數人，歷時近二十日，失敗被殺。

(3) 苗栗事件：1913年3月，羅福星在新竹廳苗栗一堡秘密組織中華革命黨支部，結合同志，密謀大舉起事。可惜爲日警偵知，同年12月羅福星被捕於淡水，另有同志五百餘人亦先後被捕。同一情形的，除羅福星事件外，尙有關帝廟事件（首領李阿齊）、東勢角事件（首領賴來）、大甲及大湖事件（首領張火爐）、南投事件（首領沈阿榮）等，其結合狀態及目的均相同。上述事件，因一併審理於苗栗臨時法院，故總稱苗栗事件。

(4) 新庄事件：台北廳新庄支廳的楊臨，於1915年春開始吸收同志，計劃於是年農曆7月15日晚上襲擊新庄支廳，盡殺日人，但爲其同謀詹藤所出賣，被捕者計楊臨等七十人。

(5) 西來庵事件：西來庵事件的主要人物包括余清芳、江定和羅俊三人。他們以台南市的西來庵爲籌謀抗日革命的基地，並利用各地齋堂，假借宗教信仰，宣傳日人暴政，藉以喚醒民族意識。待時機成熟，遂於1915年7月，率領黨徒向台南廳甲仙埔支廳和噍吧哖支廳的警察派出所猛攻，爆發所謂「西來庵事件」。事經數月，始爲擁有優勢火力的日本警察隊和台南守備隊所敗。本事件死難及被捕的人數之多，均屬空前，而日人大肆屠殺噍吧哖一帶的居民，亦使此一抗日事件增加其悲慘性格，故有「噍吧哖慘案」之稱。¹³

13 黃秀政，〈台灣武裝抗日運動：研究與史料（1895～1915）〉，收入氏著《台灣史研究》（台北市：台灣學生書局，1995年8月增訂再版），頁177～178。



（二）內渡或退隱

1895年，遽遭割讓變局的台灣住民，有的內渡中國大陸，另謀發展；有的退隱山林，渡其餘生。就內渡而言，根據中日馬關條約第五款：「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¹⁴意即中日兩國換文之後兩年內，台民得自由決定去留。因此，在台灣交割前後，台灣官紳雖積極籌組「台灣民主國」，以阻止日本的接收，但台灣人心惶惶，在是年5月29日日軍登陸之前，台北已有為數甚多的士紳、富豪攜帶家眷及家當，逃往大陸，以致淡水河中裝載避難者行李之船隻連帆相望；而台北街上則因富豪走避，相當沉寂，商店半數關閉。及日軍登陸之後，唐景崧、陳季同，以及林維源等官紳相繼遁逃；潰兵四出，劫藩庫、焚撫署，亂民亦趁火打劫。其間雖有商紳集議迎接日軍進入台北，但扶老攜幼，大包小包，趕搭舟楫，紛紛走避中國大陸者，比比皆是。至8、9月間，內渡人數已多達二千多人。當時中、南部地區的士紳、富豪，亦競相內渡。

如前所述，內渡中國大陸者，以士紳、富豪等社會中、上階層為主，尤其是士紳，內渡比率最高，貢生、舉人、進士等上層士紳絕大多數內渡；當時在中國大陸任官者亦紛紛要求在台家眷內渡。在台之進士除宜蘭楊士芳未內渡外，其餘均返回大陸，其中較著名者有台北陳登元，台中邱逢甲，彰化蔡德芳、許肇清，台南蕭逢源、許南英、施士洁等。另外，不少生員有志於科舉，亦舉家內渡；內渡後，他們依限向祖籍地方官辦理歸籍手續，以取得應試資格。繼1895年第一次內渡潮之後，至1897年5月定籍期限屆滿前後，再度掀起另一次內渡潮。前後兩次內渡潮，內渡者合計雖僅六千四百多人，但因內渡者為中、上階層的台民，故對台灣社會的衝擊很大。而台灣總督府

14 黃秀政，前引《台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附錄壹〈割台與抗日運動重要文獻〉，頁345。



對台民的內渡，雖採聽任不干涉的政策，但對士紳、富豪等社會領導階層的去留則十分注意。¹⁵

就退隱而言，有的係一時隱居以避亂；有的則是長期的退隱，以消極地抵制或排斥異族政權。就人數視之，為數不少。就退隱者與殖民政權之關係觀之，可大別為兩類：其一是未受到總督府頒授紳章或未參與其所提倡的任何活動者，其極端者全然退隱，其餘多數過著消極的半退隱生活，或垂帷授徒，或懸壺維生，或寄情詩酒而與同好相唱和。其二乃是形式上接受總督府的尊崇或參與其所提倡的若干藝文活動，實質上則始終拒絕任何基層殖民行政職務或協助推動各種殖民措施者。就退隱者的傾向觀之，年齡越大、資產越多者，其退隱取向往往越強烈與顯著，並未因殖民政權極力籠絡和尊崇，而一如清領時期積極地扮演協辦地方行政事務的社會領袖之角色。¹⁶

有關1895年割台之後，台灣士紳階層退隱風氣之盛，美國夏威夷大學教授藍厚理（H. J. Lamley）認為：由於中國歷史上改朝換代之際，常出現大批士人退隱之先例，其退隱行為每受到讚揚；同時當時社會上多不認同與殖民政權合作的士紳階層，因此不少士紳階層競相退隱，以渡其餘生。¹⁷

（三）擔任「協力者」或做順民

所謂「協力者」，此處係指1895年抗日運動期間協助日軍，或日治時期協助台灣總督府推行殖民統治的台灣住民。根據學者的研究，日軍自澳底登陸，迄進入台南城為止，在轉戰台灣南北之中，幾乎每一次戰役都有台灣住民或出於自願，或為日軍重金所收買，而擔任日軍的「協力者」。他們或

15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市：正中書局，1992年3月初版），頁24～31。

16吳文星，同前註，頁31～42。

17H.J.Lamley, "The Taiwan Literati and Early Japanese Rule, 1895~1915" Ph.D., Dissertation, Univ. of Washington (1964, unpublished), PP 252~261。



迎接日軍於道，爲日軍主帥準備館舍，並爲日軍窺探抗日軍的形勢；或殷勤招待日軍，爲日軍徵集糧食，並帶同人伙爲日軍作後勤工作；或爲日軍準備爬城梯子，協助日軍進城；或引導日軍抄小徑，以偷襲抗日軍。至如迎接日軍進入台北城的辜顯榮，以及迎接日軍進入台南城的紳民陳修五、吳道源、張伸民、許廷光、蔡夢熊、楊鵬博等人，尤爲顯著的例子。

上述「協力者」，他們多半原爲清代台灣社會較具資財的豪農紳商。當滿清仍與日本敵對時，他們之中不少人曾響應署台灣巡撫唐景崧的要求而捐獻軍費；但在馬關條約簽訂之後，對以拒日保台爲號召的「台灣民主國」，則其軍費的捐獻即少之又少。他們雖對清廷的割棄台灣表示不滿，但中日兩國既經換約，且已完成交割手續，台灣割讓已成爲不可改變的事實，他們只有被迫接受。他們既無法像內地渡台的郊商「家在彼而店在此」，可於短時間結束營業內渡；也不像林維源、邱逢甲、林朝棟等上層領導階層，具有清朝的功名或官銜，返回大陸之後，仍可獲得生活的憑藉。同時，他們也不願步武吳湯興、徐驤、胡嘉猷、蘇力、林崑岡等人，組織義軍抗日。他們遽遭變局，爲了本身生命與財產的安全，選擇了順服日軍，與日本統治當局妥協的肆應之道。他們是時代變局的犧牲者，撇開民族主義的觀點，他們的做法雖然不值得讚美，但也有其不得已的苦衷。當然，他們之中也不乏藉機邀寵的機會主義者。

但無論如何，由於他們的協力，確爲剛抵達台灣，亟待收攬人心，並力謀平定全島的台灣總督府當局，解決了許多棘手的難題，因而順利地建立殖民地政府。當時台灣各地的「協力者」，如台北的李春生、李秉鈞，清水的蔡占鰲，彰化的楊吉臣，台中的林耀亭，嘉義的賴世觀，宜蘭的李望洋等，均紛紛出面協助台灣總督府建立殖民社會的新秩序，以及殖民地政府的行政組織，使台灣總督府能迅速地取代清代台灣巡撫衙門，遞補唐景崧等台灣高級官員離台後的權力真空，而成爲名副其實的新統治者。而這些「協力者」



也因協贊台灣總督府，貢獻卓著，分別獲得不同等級的勳章。

台灣總督府「始政」之初，其實際控制地區僅基隆、台北、淡水等地而已。當時日軍亟於鎮壓武裝抗日勢力，由於語言不通、情意不達及士兵良莠不齊，每誤虐良民、騷擾婦女或搶奪財物，甚至隨意闖進紳商宅第；加以部份台民乘亂而藉日人之手，以報宿怨；或為遂貪欲，而誣告讒訴以陷害他人。台北地區的紳商目睹此一情形，為了確保本身生命與財產的安全，並進一步向台灣總督府表示輸誠，幾經商議，認為宜仿清制設置保良局。其後，保良局雖因其階段性目標已告完成，而遭台灣總督府關閉，惟台灣總督府已因而深切了解到「協力者」在殖民統治中的重要性，在其後五十年的統治期間，一再利用「協力者」作為輔助工具，以遂行其殖民統治的目標。而「協力者」在台灣總督府的利用之下，在作為推行同化政策的樣板、協助招降抗日義民，以及打擊近代台灣民族運動等方面，對台灣總督府均有重大的貢獻。¹⁸

至於一般住民，既無能力與機會擔任「協力者」，以協助台灣總督府推行殖民統治，充其量只能成為日本殖民統治之下的順民而已。

（四）從事政治社會運動

1915年「西來庵事件」之後，在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台灣，一方面由於台灣總督府統治政策的轉變：以武力鎮壓改為籠絡，乃至同化政策；另一方面，隨著時勢的推移，日本統治當局的政治經濟勢力已有效地控制台灣社會，台灣住民已認識到零星的武力抵抗無法打敗強國日本¹⁹，乃被迫放棄二

18 黃秀政，前引《台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頁291～300。

19 關於台灣住民抗日運動方式的改變，黃昭堂認為其原因有四：一、台灣住民已認識到零星的武力抵抗無法打敗強國日本；二、接受近代教育的知識份子增加，從事政治鬥爭較為適合；三、隨著日本統治台灣的進展，官方的眼線已遍及台灣社會，秘密的武裝蜂起企圖難以成功；四、由於台灣的產業化，經濟生活環境因而獲得改善，對異族統治的不滿因而逐漸消失。見黃昭堂，前引《台灣民主國の研究》，頁243。



十年血戰的武裝抗日方式，改採非武裝的政治社會運動。

當時台灣住民所從事的政治社會運動，其基本前提乃是承認日本的殖民統治，故其終極目標僅在改善台灣住民的政治、經濟、社會地位，並提昇台灣住民的文化而已。茲試以《台灣民報》及該刊發行期間政治社會運動規模最大、影響最深遠的「六三法撤廢運動」、「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台灣文化協會」三者為例加以說明。

《台灣民報》原係早期政治社會運動組織「新民會」的機關刊物，自始即富有政治社會運動的性質。在該刊創刊時，由於政治社會運動已不再利用刀槍作為抗爭的工具，因此言論刊物遂成為政治社會運動最有力的武器之一。當時，作為台灣住民唯一言論機關的《台灣民報》，自其前身《台灣青年》的發刊起，即在殖民地的艱苦環境之下，試圖發揮其作為言論刊物的功能。其後，雖歷經《台灣》、《台灣民報》、《台灣新民報》等不同階段，該刊仍一本其創刊之宗旨：「期應世界之時勢，順現代之潮流，以促進我台民智，傳播東西文明。雖非敢自謂我台社會之耳目，竊願作島民言論之先聲焉。」²⁰奮鬥不懈；並與各政治社會運動組織相結合，而完成其階段性的奮鬥目標。²¹

「六三法」在政治上的意義是承認台灣的特殊化，它是總督專制政治之張本；在法律上的意義是由日本帝國議會授權台灣總督，在台灣有權發佈與法律具有同等效力的「律令」，即所謂的「授權立法制度」。該法自日本據台次年（1896年）開始實施，至1921年改為法律第三號為止，前後長達四分之一世紀，不但造成在台日本官民的割據意識，同時也是台灣一切惡法的根源。²²識者皆為之痛心疾首，林獻堂甚至有「如能撤廢六三法，縱使需

20 見《台灣青年》創刊號「社告」，1920年7月創刊於日本東京。

21 黃秀政，《《台灣民報》與近代台灣民族運動（1920～1932）》（台灣彰化：現代潮出版社，1987年12月），頁1～2。

22 蔡培火等著，《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市：自立晚報社，1971年9月初版），頁53。



要任何犧牲，本人亦在所不辭」之語。²³當時，不但台灣住民反對該法，即日本的有識之士對台灣總督擁有此一特權而不以為然的，也大有人在，故六三法的撤廢問題，竟由日人首先提出。蔡培火曾指出這種情形云：「提到六三法撤廢的問題，本人記得這個主張是日本人所提出的。當時大正初年在台日人律師伊藤政重，另有一個來往日台間之在野人士久我懋正者，時常向台灣人有識有志之士鼓勵，為剝奪台灣總督之專權，使台灣民眾能得更自由之生活，應由台灣人發動公意向中央政府機關，要求撤廢法律第六十三號。」²⁴由於日人之鼓勵，於是《台灣民報》創刊之初，以該刊重要幹部為主的「新民會」部份會員，乃展開如火如荼的「六三法撤廢運動」。他們曾多次集會，高舉撤廢六三法的旗幟，一度計劃利用日本國會開會之時機，在日本國會及總督府出張所（東京辦事處）前舉行示威運動，並向貴眾兩院議長及台灣總督提出陳情書。其後，因「大家又認為這運動是承認日本的殖民地統治，沒有意義」；²⁵而該刊負責人之一的林呈祿又強調台灣的特殊性，主張用特別代議機關，推行適合於台灣特殊情況的特別立法，呼籲設置台灣議會。²⁶加以當時「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時機已經成熟，因此遂於1921年1月正式向日本貴眾議院提出設置台灣議會的請願書，放棄「六三法撤廢運動」。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以設置台灣議會為共同奮鬥目標。該一請願運動共十五次，自1921年1月起，至1934年3月止，歷時十餘年。其中，第一、二次請願運動發生在《台灣青年》發行期間，第三、四次發生在《台灣》階段，第五～十次發生在《台灣民報》階段，第十一、二次發生在《台

23 同前註，頁70。

24 蔡培火主講，〈日據時期台灣民族運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第十六次學術座談會），《台灣文獻》，第16卷第2期，1955年6月，頁176。

25 王詩琅訪問及紀錄，《台灣口述歷史（林呈祿先生訪問記）》，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主持，1967年10月，頁11。

26 林慈舟（呈祿），〈六三問題之運命〉，《台灣青年》，第1卷第5號，1920年12月，頁29。



灣新民報》週刊時期；至於第十三、四、五次的請願運動，則《台灣新民報》已發行日刊。總共十五次的請願，雖因彼時多數日本國會議會對台灣統治情況缺乏了解，以及台灣總督府的從中破壞，而未能獲得「採擇」，達成請願的目的；但經由此一運動，日本朝野人士對台灣總督的專制政治已獲得進一步的了解，則為不爭之事實。²⁷

「台灣文化協會」創立於1921年10月17日。根據該會旨趣書，其創立之目的乃在「謀台灣文化之向上。切言之，即互相切磋道德之真髓，圖教育之振興，獎勵體育，涵養藝術趣味，以期穩健之發達，其歸結務在實行。」

²⁸該會自創立，以迄1927年1月分裂，前後六年，一直致力於文化啓蒙工作，或發行《會報》，揭載時事；或於各地設置讀報社，啓發民智；或舉辦各種講習會，從事學術普及工作；或開辦夏季學校，介紹新知，並試圖為台灣住民提供一個合適的教育；或舉辦文化講演會，喚起民眾，促使台民的普遍覺醒；或召開「無力者大會」，對御用紳士的偽造輿論，蹂躪正義大加撻伐；或展開文化話劇運動與美台團活動，開拓文化運動的新領域等，可以說把非武裝的政治社會運動推展到新的境界，在民族思想和社會觀念方面，同時收到極為豐碩的啓蒙效果。

日治時期，台灣住民所從事的政治社會運動，除上述四者外，其他諸如籌組「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新台灣聯盟」、「台灣民眾黨」、「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等組織，並參與各地的農民運動、工人運動，其共同目標乃在為台灣住民爭取較佳的地位，改善其生活上所面臨的困境。

（五）戰時體制下的處境

27 黃秀政，〈《台灣青年》與近代台灣民族運動（1920～1922）〉，收入氏著《台灣史研究》，頁234～235。

28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文化協會趣意書〉，收入《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東京：龍溪書局複刊版，1973年），頁139。



從1895年10日日軍進入台南城開始，台灣住民在日本殖民統治之下，或被迫起而武裝抗日，或內渡或退隱，或擔任「協力者」或做順民，或從事政治社會運動等，不一而足。1937年8月，因中日盧溝橋事變的爆發，台灣住民更被迫納入「戰時防衛體制」之下，成為日本帝國發動侵略戰爭的工具。

1930年代，由於日本帝國與台灣經濟的持續發展，日本逐漸具體化台灣「南進基地」的角色。透過文化面與經濟面的統治政策，台灣無論人力、資本與物資都成為日本帝國的一部份，所以一旦發動侵略戰爭，台灣就能在「皇民化」政策下迅速納入戰時體制。日本「南進」必須徵調台灣的種種資源，來供給戰時人力物力的大量消耗，因此台灣總督府特別注重「皇民化」的執行，使台灣住民能徹底服從日本的命令與要求。1937年4月，台灣總督府廢止報紙的漢文欄，積極推動「國語」（日語）普及運動；1940年2月，總督府更修改台灣戶口規則，要求台民改為日本姓名。1941年4月，配合日本謀求全國一致的「大政翼贊會」，台灣成立「皇民奉公會」，其組織形態完全結合行政系統，由台灣總督主掌台民的全面動員。在總督府的大力推動下，各種奉公團體成日本吸收台灣資源的工具，不僅為日本強制搜刮民間的金錢與物資，還負責策動各種「奉公」業務，特別是兵力的補充。因此，台灣從1942年4月開始實施特別志願兵制度，將台灣青年送上戰場。其他透過各種「奉公會」徵調的還有醫師、護士等技術人員；此外，總督府設立許多戰爭訓練所，為前線提供農兵與工兵。對於高山族，則鼓動組成「高砂義勇隊」，驅使他們往南洋熱帶叢林作戰。²⁹

處於戰時體制之下，台灣住民有時連百般遷就，亦無法求全。以1940年6月就任《台灣新民報》常務董事兼總經理的林呈祿為例，林氏為避免報社被合併的風潮，改新民報為《興南新聞》，他本人亦改姓名為林貞

29 許介麟，〈日據時期統治政策〉，收於李國祁總纂、呂實強副總纂，《台灣近代史（政治篇）》（台灣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6月），頁229～230。



六，並就任台灣皇民奉公會生活部部長，其遷就與妥協無非在祈求《興南新聞》能免於合併而已。事實上，新民報自改名為《興南新聞》後，已成強弩之末，發生不了作用，與日系的各報只是五十步與百步之差，殆已失去其創刊宗旨。然而竟連一個無聲無臭的存在亦不可得，1944年3月在台灣總督府的強迫下，《興南新聞》與《台灣日日新報》等全台其他五家報社合併為《台灣新報》，委由大阪《每日新聞社》派員經營。新民報自其前身《台灣青年》創刊起，至《興南新聞》被合併為止，連續25年期間為台灣住民唯一的喉舌，亦不得不於1944年3月27日刊登一篇沉痛的「停刊之辭」，而結束其四分之一世紀的歷史。³⁰由此可見，在戰時體制之下的台灣住民，其處境之艱困。

五、割台：台灣與大陸分合的轉折

（一）台灣歷史上的政權變動

台灣歷史發展的一個特色，就是政權變動頻仍。在1624年荷蘭人入據台灣以前，台灣與澎湖由於係兩個不同的地理名詞，因而各有其獨特的歷史發展。在台灣，係以原住民為主體的部落社會(Tribal society)，平地為平埔族的分佈區，山地為高山族的分佈區。平埔族與高山族又各因其生活、禮俗與語言的不同，而各再分為若干族。除了原住民以外，偶有漢人來台從事貿易，或漁民上岸取得補給，作短暫停留，但為數不多。至於澎湖，則可以1360年（元至正二十年）元順帝在澎湖設立巡檢司為斷限，劃分為前後兩個階段。在1360年以前，中國文獻雖有不少有關澎湖的記載，但多屬傳聞與臆測，真實性待考。在1360年以後，澎湖正式成為元朝的一個行政區；明朝前期與中期，亦曾在澎湖派兵駐守。至1624年，時值明朝末年，荷蘭人佔領澎

30 蔡培火等著，前引《台灣民族運動史》，頁569～571。



湖時，當時的澎湖應有為數不少的漢人。此一時期台灣與澎湖並不相同，台灣係以原住民為主體，澎湖則為元明兩朝之地方史。

1624年，荷蘭人自澎湖轉進台灣南部，首度在台灣建立統治政權，是為台灣由「部落社會」轉型為「民間社會」的開始。越二年，西班牙駐馬尼拉總督府派遣提督瓦爾德思(Antonio Carreno de Valdes)率領艦隊入佔雞籠（基隆）和滬尾（淡水）等北部地區，與荷蘭人形成南北對抗之局。惟至1642年（明崇禎十五年），南部的荷蘭人驅逐北部的西班牙人，荷蘭人乃成為台灣唯一的統治者，直到1662年敗退離去。此一時期不論其為荷蘭人獨霸時期，或荷西南北對抗時期，均為外國史，乃至世界史的範圍。

1659年至1660年間（明永曆十三年至十四年），鄭成功因在中國東南沿海從事的反清復明運動遇到重大挫折，乃調整戰略，決定東征台灣，建立新的根據地，俾能長期抗清。1661年4月，鄭成功率大軍自金門料羅灣啟程，先抵澎湖，旋登陸台灣，與荷蘭人相持近十個月，終於逼迫荷蘭人投降，退出台灣。鄭成功進入台灣之後，改赤崁地方為東都明京，出現第一次的漢人政權。翌年，鄭成功去世，世子鄭經繼位。1664年（明永曆十八年），鄭經再改東都為東寧，直至1683年鄭克塽為清廷平定，台灣納入清朝版圖。鄭氏祖孫三代治台，共二十三年。此一時期鄭氏與清朝雖為敵國，但二者皆為漢文化所建立之政權，故可視為國史中的國別史。

1683年（清康熙二十二年）6月，清廷平台。翌年，清廷在台灣設置台灣府，隸福建省管轄；並廢鄭氏治台時期之天興、萬年二州，改設為台灣、鳳山、諸羅三縣，隸台灣府管轄。其後，隨著台灣各地的開發與民變的迭起，在一府的架構之下，各縣轄區再作調整，廳縣亦有增置。1875年（光緒元年），原一府四縣三廳的格局調整為二府八縣四廳，二府即台灣府與台北府。1887年（光緒十三年），台灣建省，行政區劃再由二府調整為三府一直隸州，三府即台南府、台灣府與台北府、一直隸州即台東直隸州。三府下轄



十一縣三廳，其後續有增置。至1895年（光緒二十一年），因甲午敗戰，清廷被迫割讓台灣給日本，結束清廷二百十三年的統治。此一時期不論其為一府、二府時期，或是建省時期，均為清朝之地方史。

1895年（光緒二十一年，日明治二十八年）5月，日本根據馬關條約取得台灣，並於6月17日在台北舉行「台灣始政典禮」，展開長達51年的殖民統治。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其行政區劃的調整多達十次，由1895年的三縣一廳（台北縣、台灣縣、台南縣及澎湖島廳）演變至1926年（日昭和元年）的五州三廳（台北州、新竹州、台中州、台南州、高雄州及澎湖廳、台東廳、花蓮港廳），變動幅度很大。而其台灣總督的出身，則歷經武官總督、文官總督、武官總督三個階段。此一時期不論其行政區劃如何調整、台灣總督的出身如何，均為外國史。

1945年（民國三十四年），中國對日抗戰勝利，日本無條件投降，台灣主權歸還中華民國，成為中華民國的一個行省。台灣省下設八縣九省轄市（八縣即台北縣、新竹縣、台中縣、台南縣、高雄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九省轄市為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彰化市、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市）。戰後初期，國民政府以台灣省情形特殊，設行政長官公署而非省政府，委任行政長官立法、行政大權，行政長官並兼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集立法、行政、軍事大權。嗣因1947年2月爆發「二二八事件」，國民政府乃於同年5月改組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台灣省政府。此後直至1949年中央政府遷台。此一時期不論是前期的行政長官公署，或後期的省政府，台灣省皆為中華民國的一個行政區，均為地方史。

1949年，中華民國因在大陸失利，中央政府被迫播遷台灣，台北成為中華民國政府的首都。中央政府遷台之後，中華民國政府已無法對中國大陸作有效的統治，其實際統治區僅及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另一方面，1949年10月中國共產黨在大陸另行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民國與



中華人民共和國各自擁有獨立主權，是兩個互不隸屬的政權，雙方經長期的對抗，再經過多年的停戰，目前正展開兩岸交流之談判。此一時期由於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期的對峙，各自擁有主權，互不隸屬，可視為國史中的國別史。³¹

由上述可知，在1624年以前，台灣與澎湖各有其獨特的歷史發展，台灣係以原住民為主體的部落社會，澎湖則為元明兩朝的地方史。1624年荷蘭人入台迄今，台灣的主權者時有更迭，政權變動頻仍，連帶地台灣歷史的定位亦隨之不同，忽而為外國史，忽而為國別史，忽而為中國的地方史。不同的歷史定位，不但影響各時期台灣住民的命運，也訴說各時期台灣住民命運的坎坷與無奈。

（二）割台牽動兩岸的分合

自1624年荷蘭人首度在台灣建立統治政權以來，台灣歷經荷據時期、鄭氏時期、清領時期、日治時期、戰後初期，乃至中華民國在台灣時期的不同階段，政權變動頻仍。歷次政權的變動，牽動台灣與中國大陸的分合：1895年以前的271年間，兩岸分的時間僅59年（1624～1683），合的時間長達212年（1683～1895），合多分少；惟1895年迄今的110年間，兩岸分的時間長達106年（1895～1945；1949～2005），合的時間僅4年（1945～1949），分多合少。多少分合往事，影響不同階段台灣歷史的發展。

1895年清廷的割台，不僅牽動台灣與中國大陸的分合，也改變台灣的命運，對台灣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的影響至深且鉅。就政治方面言，割台使原先為清朝一個省份的台灣，從此成為日本帝國的第一個殖民地，而台灣住民乃從大清帝國的臣民改為日本帝國殖民地的住民。台灣在清

31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著，《台灣史》（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4年8月初版七刷），頁3～7。



朝212年的統治下，社會已具有相當程度的內地（中國）化傾向，住民的集體意識已從清領初期尚殘存的「反清復明」思想，逐漸改爲「永保大清」的政治認同。³²而今遭逢割台的空前遽變，面臨馬關條約第五款的兩年選擇國籍的難題，多數的台灣住民被迫選擇留在台灣，接受日本的殖民統治。在日本統治下，台灣住民儘管在台灣境內未必與日本本國人享受完全相同的待遇，但在台灣與日本之間屬國內往來，到日本以外的國家，則與日本人享受同樣的日本籍待遇。³³日本籍成爲台灣住民新的國籍身分，此一身分使台灣住民到中國大陸享有治外法權；台商常以懸掛日本國旗的船隻駛進中國領海，在中國大陸所開的店亦如不平等條約下的外商一樣，稱爲「洋行」；並因日本籍的身分而免於被課徵釐金。而清朝及其後的中華民國人民到台灣，則被視爲「華僑」，清朝及中華民國在台灣均設有領事館保護其僑民。³⁴

台灣由於已成爲日本的殖民地，甲午戰後清朝所面臨的列強侵略及民國初年的軍閥混戰，均與台灣無關。相對於中國大陸的戰禍連年，台灣則在日本統治下，接受新式教育與日本制度文化的地方領袖逐漸崛起，奠定戰後台灣民主運動的基礎。這是戰後國民政府接收台灣不到一年半，即爆發「二二八事件」的原因之一。

就經濟方面言，割台改變台灣農、工、商各業的發展。台灣的農業技術自十七世紀以來，僅有緩慢的進步；惟自1895年日本領台之後，由於台灣總督府大量引進農業技術人才，從事科學的農業改良；加上引進新品種稻米（

32 清領初期殘存的「反清復明」思想，例如1721年（康熙60年）朱一貴抗清事件，假借「明朝後裔，光復舊物」爲號召。「永保大清」的政治認同，例如1895年台灣官民抗日保台，成立「台灣民主國」，其年號爲「永清」，旗用藍地黃虎，聲明事平之後，台灣仍歸還中國。見連橫，〈卷4過渡紀〉、〈卷30朱一貴列傳〉，收入氏著《台灣通史》（台北市：眾文圖書公司影印，1978年2月；原刊於1918年，日本大正7年），頁101～118、868～878。

33 林滿紅，〈台灣海峽兩岸歷史關係的誤解與紓解〉，收入氏著《晚近史學與兩岸思維》（台北市：麥田出版／城邦文化發行，2002年10月初版），頁35。

34 許雪姬，〈日據時期的中華民國台北總領事館，1931～1937〉，收入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主編，《日據時期台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編輯者，1993年6月），頁495～528。



蓬萊米），採用化學肥料和灌溉設施之增加，因此產量大增，品質亦有很大的改善，其中尤以蔗糖、稻米最為顯著。工業則多為農產品的加工與製造，直到日治末期才因配合戰時體制的方針，而加強軍需工業與重工業，改變較不顯著。至於商業，顯而易見的是台灣貿易對象的改變。在1895年以前，台灣的貿易對象主要為中國大陸，當時台灣由於資本、技術的缺乏，無法與傳統工業已有相當基礎的中國大陸競爭，遂與中國大陸進行區域分工，以台灣所產的農產品換取中國大陸的日用手工業產品，以裕經濟。³⁵1895年日本領台後，台灣與中國大陸的貿易仍有七年維持從前的盛況，其後漸為台灣與日本的貿易所取代。此一轉向主要是台灣與日本之間的國內稅，遠較台灣與其他國家之間的關稅為低。日本對於稻米和蔗糖的需求，導致米、糖成為台灣出口大宗，不過茶、樟腦仍然持續出口。台灣所需的布匹和工業產品，則由原先的中國大陸進口改為由日本進口。台灣的經濟體，遂由原先融入中國經濟圈，改為融入日本經濟圈。³⁶

就社會文化言，割台對原已具有相當程度內地（中國）化傾向的台灣社會文化，亦帶來極大的衝擊。在1895年以前，台灣住民的民生日用品大多由中國大陸供應，由生活方式所形塑的社會文化，基本上與中國大陸無異。但日本領台以後，民生日用品大多改由日本供應，因而台灣社會文化出現顯著的變化。以服飾為例，日本布逐漸取代以往台灣住民所習用的中國大陸布，使原來清一色的藍布衫逐漸改為洋裝；以交通工具為例，從日本輸入的自行車、汽車等，使農人到田裏工作也可騎自行車，到十里外的地方則由步行改搭「巴士」；以家電為例，日本進口的電器及其零件則使台灣住民每人的用電度數，在1921年至1936年的十五年間，由六十三度增加到三百度。在生命態度方面，日治時期大為改善的衛生條件，使台灣住民的生命觀轉變得更

35 林滿紅，〈清末台灣與我國大陸之貿易型態比較（1860～1894）〉，《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6期（1978年5月），頁209。

36 許倬雲，〈台灣的中國概念與國際概念〉，前引《晚近史學與兩岸思維》書序，頁11。



為積極，透過教育及種種制度安排所加強的紀律觀念，對台灣住民的影響也極為深遠。³⁷

日治後期，隨著公學校的日本化，以及學校教育的普及，日本教育對台灣社會與住民生活均有深刻的影響。³⁸1937年8月，台灣總督府頒佈實施「戰時防衛體制」，積極推動「皇民化」運動，加強國（日）語的普及，要求台灣住民改為日本姓名，徵召台灣（含原住民）青年入伍成為皇軍。³⁹在台灣總督府的嚴密控制與「皇民奉公會」的動員下，台灣社會文化的走向更受到日本的強力左右與支配。

六、結論

1895年，清廷因甲午敗戰，被迫割台灣予日本。割台並非清廷所願，對台灣住民來說，由於即將面臨異族統治的遭遇，尤感切膚之痛，因此台灣住民的反對也最強烈。在馬關條約簽訂前後，清廷朝野同聲反對；台灣官民更為自力商結外授，拒日保台，因而成立「台灣民主國」，以抵抗日軍的入侵。但台民的抵抗，終因主客觀情勢的限制，並未能挽回割讓的命運。

從1895年10日日軍進入台南城開始，台灣住民在日本殖民統治之下，或被迫起而武裝抗日，或內渡或退隱，或擔任「協力者」或做順民，或從事政治社會運動等，不一而足。1937年8月，因中日盧溝橋事變的爆發，台灣住民更被迫納入「戰時防衛體制」之下，成為日本帝國發動侵略戰爭的工

37林滿紅，〈台灣海峽兩岸歷史關係的誤解與紓解〉、〈1895年，兩岸關係史上的重要年份〉，前引《晚近史學與兩岸思維》，頁33、137～138。

38E. Patricia Tsurumi（鶴見），“*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Ph.D., Dissertation, Univ. of Harvard（1977, unpublished），PP133～176。另見黃秀政，〈評介鶴見著《日據下的台灣殖民教育》〉，收入氏著《台灣史研究》，頁263～282。

39Wan-yao Chou（周婉窈），“*The Kōminka Movement: Taiwan under Wartime Japan, 1937~1945*” Ph.D., Dissertation, Univ. of Yale（1991, unpublished），PP1～231。



具。在日本殖民統治下，台灣住民百般無奈，處境艱困。

1895年清廷的割台，不僅牽動台灣與中國大陸的分合，也改變台灣的命運，對台灣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等方面的影響至深且鉅。就政治方面言，割台使原先為清朝一個省份的台灣，從此成為日本帝國的第一個殖民地，而台灣住民乃從大清帝國的臣民改為日本帝國殖民地的住民。就經濟方面言，割台改變台灣農、工、商各業的發展，其中農、商兩方面的影響尤為顯著。農業方面，日本統治當局引進農業耕作技術，並從事科學的農業改良；商業方面，最大的變化是台灣貿易對象的改變，原先台灣與中國大陸所進行的區域分工，以台灣所產的農產品換取中國大陸的民生日用品，至是漸為台灣與日本的貿易所取代，使台灣的經濟體由原先融入中國經濟圈，改為融入日本經濟圈。就社會文化言，割台對原已具有相當程度內地（中國）化傾向的社會文化，亦帶來極大的衝擊，特別是因民生日用品供應來源的改變，由生活方式所形塑的大眾文化，在台灣確曾出現顯著的變化。台灣總督府並透過教育及種種制度安排所加強的紀律觀念，對台灣住民的影響也極為深遠。日治末期，台灣總督府實施戰時體制，積極推動「皇民化運動」，更左右了台灣社會文化的走向，加深了台灣與中國大陸社會文化的分歧。

綜上所述，可知由於1895年清廷割台，台灣官民的奮鬥未能挽回割讓的命運，因此台灣住民被迫接受五十年的日本殖民統治。在日本統治之下，台灣住民被迫作出不同的肆應，甚至被迫納入戰時體制，處境艱困。清廷的割台，不但牽動台灣與中國大陸的分合，同時改變了台灣住民的命運，對台灣的影響極為深遠。



引用書目

◎王彥威編

1963《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台北市：文海出版社影印；北平，1932～1935年原刊。

◎故宮博物院編

1963《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台北市：文海出版社影印；北平，1932年原刊。

◎王炳耀輯

1966《甲午中日戰輯》附〈台灣自主文牘〉。台北市：文海出版社影印，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一輯。

◎程大學編譯

1977《香港中川領事有關台灣情勢之報告》，收入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前期武裝抗日運動有關檔案》。台灣台中，編輯者。

◎連橫

1978《台灣通史》。台北市：眾文圖書公司影印；台北，1918年原刊（日本大正7年）。

◎王詩琅訪問及紀錄

1967《台灣口述歷史（林呈祿先生訪問記）》。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主持。

◎黃昭堂

1970《台灣民主國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蔡培火等者

1971《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市：自立晚報社。

◎林子候



1978《台灣涉外關係史》。台北市：三民書局總經銷。

◎吳文星

1992《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市：正中書局。

◎黃秀政

1987《《台灣民報》與近代台灣民族運動》。台灣彰化：現代潮出版社。

1992《台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

1995《台灣史研究》（增訂再版）。台北市：台灣學生書局。

◎許介麟撰，李國祁總纂、呂實強副總纂

1995《台灣近代史（政治篇）》。台灣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

2002《台灣史》。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林滿紅

2002《晚近史學與兩岸思維》。台北市：麥田出版／城邦文化發行。

◎許倬雲

2002〈台灣的中國概念與國際概念〉，《晚近史學與兩岸思維》書序。

◎編輯部

1920《台灣青年》創刊號「社告」。東京：是年7月創刊。

◎林慈舟（呈祿）

1920〈六三問題之運命〉，《台灣青年》1（5）：16～29。

◎郭廷以

1954《台灣史事概說》。台北市：正中書局。

◎蔡培火主講

1955〈日據時期台灣民族運動〉，《台灣文獻》16（2）：171～186。

◎張雄潮



1967〈光緒乙未廷臣疆吏諫阻割台的幾種論調〉，《台灣文獻》18（1）：135～155。

◎許雪姬

1993〈日據時期的中華民國台北總領事館，1931～1937〉，收入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主編，《日據時期台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編輯者，頁495～528。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73〈台灣文化協會趣意書〉，收入《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東京：龍溪書局複刻版。

◎參謀本部（日）編

1907《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東京：東京印刷株式會社。

◎H.J. Lamley（藍厚理）

1964 “The Taiwan Literati and Early Japanese Rule, 1895～1915” Ph.D., Dissertation, Univ. of Washington (unpublished), PP 1～271。

◎Patricia Tsurumi（鶴見）

1977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Ph.D., Dissertation, Univ. of Harvard (unpublished), PP1～324。

◎Wan-yao Chou（周婉窈）

1991 “The Kōminka Movement: Taiwan under Wartime Japan, 1937～1945” Ph.D., Dissertation, Univ. of Yale (unpublished), PP1～231。